

【樹木移除各階段注意事項】

辦理事項

說明

招標階段

1. 樹木移除作業及手法納入評選或審查項目
2. 契約條文納入罰則加重扣罰及記點機制

1. 以往植栽處理經驗列入評選及審查項目
2. 評選或審查項目增加植栽處理權重
3. 參酌過去標案植栽處理是否有記點

設計階段

舉辦地方說明會

細部設計時納入樹木移除說明及圖說

由樹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

移除說明內容包含：

1. 樹木基本資料(樹種、樹徑、樹高、樹幅、棲地環境)
2. 樹木健診資料(中空腐朽、病蟲害、樹形不佳、生長不良)
3. 移除方式(採移植方式移除，現場不得進行幹基部截斷作業)
4. 枝幹處理(破碎再利用或焚化)

施工階段

開工前: 1. 召開地方說明會
2. 施工品質管理宣導會議說明

施工前: 1. 里長、當地居民宣導及溝通
2. 確認植栽位置及標示
3. 逐株張貼移除原因公告

施工中: 1. 落實監造及施工廠商責任
2. 聘請監看人員全程監看並每日回報監看結果
3. 監造單位全程督導
4. 工程單位不定時督導

施工後: 1. 符合規定結案
2. 未符合規定依建議方式處理

1. 施工前說明會-議員、里長、當地居民等
2. 施工品質管理宣導-主辦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單位
3. 監看人員資格-森林系或與植栽相關系所學者、建設局景觀植栽委員或取得監看相關證照
4. 未依移除計畫建議處理方式
 - (1) 立即要求停工及通知機關
 - (2) 施工單位提出改善策略
 - (3) 依契約扣罰監造及施工單位
 - (4) 列為優先工程施工查核案件
 - (5) 記缺點供後續評選或審查委員參考